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22-20180013号

当事人：林亚养（广州市海珠区汇景酒家）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道7-9号自编第2-7栋首层（违章部分除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09078501R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51651

经营者：林亚养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你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铁观音（茶叶）”（购进日期：2018年5月1日，规格型号：散装称重）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货值金额认定为2728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1947.52 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询问调查笔录》3份; 3. 林亚养、[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4. 林亚养(广州市海珠区汇景酒家)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5. 《收款收据》(NO: 1721711)复印件1份; 6. [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REDACTED]《营业执照》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NO: 253000201700544N、NO: 253000201600850)复印件各1份; 8. [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及《检验报告》(NO: Y142017-WB00790)复印件各1份; 9. 《检验检测报告》(NO: 01CY1805CY023)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 1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O. 0206897)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O. 0206898)各1份; 1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份; 12. 汇景花园酒家的茶点菜单1份及茶市标价牌照片1张; 13. 广州市海珠区汇景酒家现场检查照片6张; 14. 《关于协查“铁观音(茶叶)”产品有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121号; 15. 《广



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铁观音（茶叶）”有关情况的复函》（荔食药监函【2018】501号）；16. 涉案“铁观音（茶叶）”52包。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危害，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应当减轻处罚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铁观音（茶叶）”52包；
2. 没收违法所得1947.52元；
3. 并处罚款1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6947.5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